



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布活动，加强基金会信息透明化建设，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制度》、《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的基本信息、内部治理信息、募捐活动信息、项目信息、财务信息和日常动态信息等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其他大众媒体予以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公布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基金会工作信息公布要体现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易得性，具体要求如下：

（一）完整性

公开的信息要完整、全面，完整体现基金会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活动信息、财务信息和日常动态信息等。

（二）及时性

工作信息公开要快捷、及时，要在合理时间内迅速地公开信息。

（三）准确性

披露的信息要真实，使用准确的语言，客观地进行表达，在内容与表达方式上不得使人误解。

（四）易得性

应采取多种方式公开信息，并尽力保障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具体而言要保证基金会官方网站、网络媒体、纸质媒体、电视媒体等四个渠道信息的易得性。

第五条 基金会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或者基金会官方网站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或摘要。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机构的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

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应当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九条 基金会运营板块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倡导与公众参与团队负责信息在基金会官网及其他大众媒体上的发布。

第十条 信息公开审核流程：

员工填写基本信息--团队负责人审核--板块负责人审核—运营总监审核--秘书长审批--官网或其他媒体公示。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由各团队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及时交（不得晚于5个工作日）由运营板块行政主管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各团队阶段性活动需在官方网站开设专栏的，由各团队形成完整的文字方案，经团队负责人、板块负责人审核后，交由倡导与公众参与团队审核安排上传；图片、音频、视频文件，应按照要求的文件大小进行处理后上传。

第十三条 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信息，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信息一经公布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公开的审批流程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发布之日起执行。